

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并鼓励科技领域的杰出专业人员参加；

6. **又决定：**鉴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问题很受重视，并已列为优先事项，第四十四届会议将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93. 编制新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在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1985年12月17日关于审查和评价《战略》执行情况的第40/438号决定，

关切到《战略》的目的和目标大部分仍有待实现，

认识到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进程是关键的需要，

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协商，考虑到上述各项决议，提供对编制和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1991-2000年)国际发展战略适用的资料，包括对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有用的资料；

2. 还请秘书长就上面要求的资料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关于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以及编制和拟订联

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94. 劳尔·普雷维什基金会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一任秘书长、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前执行秘书劳尔·普雷维什对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对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所作的重要的宝贵贡献，

1. 热烈欢迎在阿根廷设立劳尔·普雷维什基金会，以促进有关发展问题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研究；

2. 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支持劳尔·普雷维什基金会为发展事业所从事的活动。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95. 国际金融和证券市场最近急剧波动的后果及这些波动对发展中国家发展事业的影响

大会，

深为关切国际金融和证券市场最近的急剧波动及这些波动对世界经济稳定、增长和贸易以及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的可能不利影响，

深信加强多边合作对防止可能出现的不利影响和促进增长与发展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1. 决定参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其他适当国际机构与组织的有关讨论进一步审议此问题；

2. 请秘书长同适当机关密切合作，在《1988年世界经济概览》中分析这种急剧波动对增长和发展的

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的影响，并提请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注意这一问题。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9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和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1986年12月5日第41/17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0年12月11日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的第2688(XXV)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政策与优先次序而进行的，

强调必须从业务活动的角度定期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结构和工作方式，以确保效率和迅速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作出反应，

深切关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⁸⁷规定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没有达到，并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发展方面的多边合作，特别是增加对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自愿捐款，

又强调需要在可预见的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大大增加发展业务活动的实际资源，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日增的需求，

又强调需要增加捐款占总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比例，

认为所有国家均应继续作出努力，按照其财政和发展能力参加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重申必须按照各受援国的国家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在国家一级分配业务活动资源，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援助应符合上述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

又重申发展中国家经济和技术合作应当是发展业务活动的重要方面，重申《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⁸⁸所说明的、并经大会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决议赞同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是这方面的重要手段，并赞赏地注意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⁸⁹

重申外地协调员在履行大会第32/197和41/171号决议所规定的有关业务活动的任务时，其所进行的活动因受援国政府决定的发展需要和优先次序而各有不同，

念及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认识到发展中岛屿和内陆国家的严重问题以及它们要求发展以克服其经济困难的特别需要，

深表关切报告⁹¹所述的情况，即在采购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设备和服务方面，发展中国家所占的份额不断下降，

强调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迫切需要有划一、灵活和简化的程序，以便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特别是减轻各国政府的行政负担，便利它们参加这些活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指出行政协调委员会通过其实质问题(业务活动)协商委员会执行其职责出现缺点。⁹² 按照规定，该委员会理应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审议有关发展业务活动的中心事项，特别是彼此如何协调的地方，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所作的重要贡献，

认识到世界上相当一大部分人力和物力资源继续

⁸⁷同上，《补编第39号》(A/42/39和Corr.1)。

⁸⁸见A/42/326/Add.3-E/1987/82/Add.3，附件，第25段。

⁸⁹A/42/232-E/1987/68，第59段。